

3356 (XXIX). 联合国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 (S-VI)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工业化国家及其他可能提供款项的国家自愿提供的特别基金, 作为特别计划的一部分, 用来提供紧急救济和开发援助。这个基金至迟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业务,^⑥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 1911 (LVII) 号决议, 其中第 10 段里理事会促请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设立的特别计划特设委员会迫切完成《特别计划》第 6 段 (a)、(b) 和 (c) 各分段指定给它的任务,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需要估计, 并提出建议, 使大会能够采取适当决定, 尤其是关于《特别计划》第 5 段内规定设立的特别基金至迟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业务的决定,

考虑到有必要制订关于特别基金业务的具体条款,

注意到特别计划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⑦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⑧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书的有关部分,^⑨

1. 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应按照下列条款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来执行业务:

第 一 条

宗 旨

联合国特别基金应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 (S-VI) 号决议第十节的有关规定, 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开发援助。特别基金担任这种双边和多边援助的中央监督机

构, 并在一般方面担任这种援助工作的协调中心和奖励机构。

第 二 条

资 源

1. 特别基金的资源由各国政府的现金或实物自愿捐献构成。特别基金还应受权接受政府性和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和其他私人方面的捐献。

2. 对特别基金提供捐献, 也可以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认捐会议的方式进行。

3. 对特别基金认捐的捐献, 应于认捐后十二个月以内全部或分期交付。

4. 现金捐献应符合特别基金业务效率和经济上的需要, 以自由兑换货币或特别基金容易使用的货币交付。

第 三 条

组 织 和 监 督

1. 特别基金的政策和程序应由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制定。理事会由大会考虑可能的援助国和受援国之间所需的平衡代表权等等, 选举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三十六国的代表组成。当选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应尽力确保它们的代表具有特别基金有效作业上所必需的专门知识。

2. 理事会的成员任期三年, 但第一次选举时当选的成员之中, 应有三分之一成员的任期在一年终了时届满, 另有三分之一成员的任期在两年终了时届满。任满的成员连选得连任。第一次选举应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举行。

3. 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也应递交大会。

4. 理事会可以参照已得的经验, 可供利用资源的数额, 以及业务性质的变更, 设置一个执行委员会, 经常督导特别基金的业务。执行委员

^⑥第3202(S-VI)号决议, 第十节, 第5段。

^⑦E/5555。

^⑧E/5590。

^⑨《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A号》(A/9603/Add.1), 第一章, B节。

会应将其活动情况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执行委员会中,援助国和受援国代表的人数应该相等。

第 四 条

表 决

1. 理事会每一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有一个表决权。

2. 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理事会全体成员或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

3. 一切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在共同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倘无共同意见,对于重要问题——包括政策、核定计划项目、拨配经费和受援国的合格性等问题——的决定,应以理事会全体成员或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对于其他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和参加表决者过半数作出。

第 五 条

管 理

1. 执行主任为特别基金的行政首长,由秘书长委派,但必须经大会认可。

2. 执行主任应在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如果设有执行委员会,并应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他的职务,并应参加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他应全面负责特别基金的日常业务,并应就基金的业务状况,经常直接地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如果设有执行委员会,则应通过该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 应在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设置一个小秘 书 处,对执行主任提供协助。特别基金在业务的处理上可以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订立管理合同。这种合同应确保特别基金对于业务总是实施充分和有效的控制。执行主任应最大限度地切实利用联合国秘书处的现有设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

合 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现有设备。在适当情况下,特别基金也可利用各专门机构的设备。

第 六 条

业 务 方 式

1. 为了实现第一条所述的宗旨,特别基金受权对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给予赠款,按减让条件提供贷款,在适当情况下参加投资,并配给在它控制和支配下的实物援助。

2. 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和发展中的内陆国家以外可能受援的国家的合格性问题,应由理事会定期地审查。

3. 特别基金应保证其资源,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各国之间,作公平的分配。

第 七 条

财 务 安 排

1. 在大会通过关于特别基金适用的财务条例前,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②

2. 请秘书长通过特别基金理事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基金的行政安排的报告,包括关于适当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在内。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按照上面决议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选出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下列三十四个成员国,并了解其余两个成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乍得、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圭亚那、印度、伊朗、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

^②ST/SGB/Financial Rules/1/Rev. 1 和 Rev. 1/Amend. 1-4.

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同一次会议抽签决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斯里兰卡、土耳其和扎伊尔任期三年；澳大利亚、巴西、乍得、伊朗、科威特、马达加斯加、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任期两年；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日本、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和委内瑞拉任期一年；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的两个成员国任期将为三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八次全体会议上选出瑞典为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其余两成员国之一。

由于上开选举的结果，理事会的组成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乍得、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圭亚那、印度、伊朗、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 *

其 他 决 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项目 12)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⑩

(a)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研究原料和发展问题的第 32(LVII)号决定；

(b) 决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22(LI)号决议的实体和第二委员会就该决议提出的修正案^⑪已因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安排”的第3341(XXIX)号决议的通过而解决；

(c) 决定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⑫应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以阿拉伯、中、英、法、俄和西班牙六种文字印发，要注意到第二委员会在第一六五三次会议上就所涉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

(d) 注意到下列文件：

(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⑬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第 A/9886/Add.1 号文件，第 59 段。

^⑪A/C.2/289。

^⑫E/CONF.65/2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

^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473)。